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202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第202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百德新街、加寧街及渣甸街的交通問題**

在加寧街劃設限制區的工程預計可於本年內完成。另外，運輸署的灣仔區交通工程師正在檢討渣甸街的交通管制措施。

警方繼續在百德新街及加寧街一帶加強執法行動。

**(2) 違例招牌問題**

屋宇署向委員會匯報區內違例招牌個案的跟進情況。

委員對屋宇署把個別違例招牌列入「不屬優先取締類別」的安排提出疑問，要求屋宇署闡釋該署處理僭建招牌的執法政策。

委員關注有人以竹棚建造違例招牌，擔心這些違例招牌不穩固及容易引起火警。委員請屋宇署說明該署如何處理違例竹棚招牌的問題。

委員再次請屋宇署向其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考慮在違例招牌監管措施方面作出改善。

**(3) 關注銅鑼灣區內行人專用區滋擾事件執法情況**

警方在過去兩個月共收到十八宗有關在上址進行活動引致噪音滋擾的投訴。

環保署在八至九月共進行了四次晚間巡視，期間有兩次發現有人進行商業宣傳活動，但沒有使用揚聲器及產生過量噪音。

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與地政處進行了十二次聯合行動，期間並沒有檢獲無人認領的非商業宣傳橫額。

委員關注有團體獲相關部門准許於周日佔用一段東角道的整條行車路舉行宣傳活動，令該段行人專用街道未能發揮其應有功能。食環署及警方承諾會檢討此個案，務求日後處理同類個案時作出改善。

**(4) 跑馬地行人隧道HS9及HS10內的露宿者問題**

灣仔民政事務處向委員簡介在過去兩個月由該處統籌在上址進行的跨部門清洗行動的詳情及隧道內的最新情況。社會福利署亦向委員報告社工探訪該處露宿者的工作進展。

雖然委員會在上一次會議中決定參照二〇一二年部門聯合行動的做法，在上述隧道內進行第二次聯合行動，惟地政總署於會議後聯絡灣仔民政事務處，表示需時研究有關問題是否應由地政處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採取執法行動，聯合行動因而暫緩進行，期間各部門會繼續到該隧道內進行清洗行動。

(5)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展**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中環灣仔繞道兩項工程正在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會致力爭取盡快完成工程。

(6)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有關處理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的工作進展，並繼續關注石水渠街、柯布連道天橋底近美沙酮診所外空地、駱克道(近崇光百貨)及灣仔道(鵝頸街市地段)等地點的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

委員請屋宇署翻查崇光百貨大廈的圖則，以確定該大廈是否設有上落貨區。委員亦請屋宇署跟進有關的上落貨區是否可作上落貨以外的其他用途(例如出租作為處理回收廢紙的工地)的問題。

(7)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局在上一次會議中提到在七月仍在等候面試結果的四名小學生及四名中學生，現已成功入學。另外，教育局在八月收到十宗小學生及三宗中學生的入學求助個案，該十三名學生已成功入學。教育局在九月收到兩宗小學生的入學求助個案，其中一名學生已成功入學。

社會福利署於是項議程並沒有事項報告。

(8) **清拆違例建築物／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以及二〇〇九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展。

(9)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將於本年十二月五日及六日連續兩天舉行消防安全訓練日營，並於本年十二月中探訪業主立案法團及向居民派發防火宣傳單張及紀念品。此外，委員會亦將於明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舉行暫名為「消防安全推廣日暨消防安全訓練營嘉許禮」的活動，內容包括防火話劇、歌星表演、舞台表演、攤位遊戲及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展覽等。

(10) **灣仔區商業宣傳易拉架執法行動**

在過去兩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共檢走一百零六個商業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物品，並向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人士發出三十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八張是發給在柯布連道違反條例的人士。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一月